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區提呈任何本公司證券以供發售之建議。在未經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任何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提呈之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發行人或售股股東刊發售股章程，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92)

公佈

屆滿時間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紐約市時間）下午五時正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紐約市時間）下午五時正。

謹此提述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根據交換要約，本公司建議將恰當交回接納且並無有效撤回之任何及全部尚未償還現有票據交換為本金總額最多62,756,640美元（約486,364,000港元）之新票據、最多969,732,000股新股份及現金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與現有票據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特別委員會(由香港 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 LLP 作為其代表)之

商談正積極並持續進行，且本公司希望與該委員會就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之條款能達成協議。

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之屆滿時間將予以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紐約市時間）下午五時正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紐約市時間）下午五時正（除非本公司進一步延長該期限）。所有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項下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將進行之交換要約及將予提呈及發行之新票據、新股份及現金款項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交換要約將只適用於以下現有票據持有人 (i)(A)「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 (B) 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則 S 第 902 條；及(ii)非意大利居民或位於意大利之人士。

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匯率為7.75港元兌1美元，僅供說明用途。未能保證該等貨幣可按該等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天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高來福太平紳士。

*僅供識別